

孟津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孟教〔2019〕82号

签发人：马化锋

办理结果：A

孟津县教育体育局 对县九届三次会议第30号政协提案的 答 复

刘群、李乾、朱艳娜、郭幸方、李旭洲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乡村教育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教师编制短缺的问题

目前，孟津县省定中小学校教师编制3950名，实有教师4499人，全县教师处于超编状态，不存在缺编不补问题。教师短缺的

主要原因是：一是计划生育引起的学生总量下降；二是民办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列入核编范围的公办学校学生数下降；三是偏远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超配教师；四是 230 名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

二、落实职称政策，解决教师职称晋升困难的问题。

2018 年，新调整《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大龄教师考核认定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8〕14 号）和洛阳市委市政府《洛阳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办〔2018〕28 号）对教师职称晋升作出修改，特别是对农村教师职称晋升有较大倾斜：一是在农村学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五年，可以直接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二是农村教师在职称评定时，不作外语、计算机成绩、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三是以农村教师申报职称时，评价标准、业绩条件在城市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切实保障职称评定政策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2018 年，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孟津县已全面落实了上级倾斜政策。

三、落实教师待遇，解决教师工作懈怠的问题。

一是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依据《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孟津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孟政办〔2015〕65 号）文件规定：按照教师在农村工作年限不同每月享受 200--300 元/月基层乡镇工作人员

补贴。

二是农村教师享受农村学校生活补贴。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洛政〔2016〕22号）文件规定：结合孟津教育实际，根据学校偏远程度和艰苦条件分200、300、400、500元/月标准对乡村学校教师进行生活补助。

三是农村教师享受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补贴。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洛政〔2017〕37号）文件规定：在确保按标准落实乡村生活补助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40%的标准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教师按不低于80%的标准给予补助。

以上诸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关于乡村教师管理的建议。

关于开展城乡学校之间支教、交流和轮岗的建议，目前教育部门正积极协调财政、人社、编制等职能部门的政策支持，待上级相应政策出台后逐一实施，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兴趣，促进乡村教育振兴。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孟津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 67921286

联系人: 赵武伟

抄 送: 县政协提案委 (1 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2 份)。

孟津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
